

臺北市 112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複審
【校園營造向度】實地訪視流程表

時程		項目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上午場次 08:45 09:00	下午場次 13:15 13:30		15	評審前置會議 (評審委員單獨會議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9:00 09:20	13:30 13:50		20	校長簡報	評審小組 召集人
09:20 10:50	13:50 15:20		90	校園現場參觀	
10:50 11:30	15:20 16:00		40	訪談/座談 受訪對象： 1. 教師代表：含教師會、 沒課教師各 1 人。 2. 行政代表：業務相關組 長、主任各 1~2 人，家 長 2~3 人。 3. 學生：小學 4~6 年級、 國中 7~8 年級、高中 1~2 年級各 2~3 人。	評審小組 召集人
11:30 12:00	16:00 16:30		30	評審會議 (含書面審閱) (評審委員單獨會議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
【08 校園營造向度】

※學校協助/配合事項

1. 訪視流程彈性原則：

- (1)請依指定日期及流程準備複審實地訪視相關事宜，勿增加(如歡迎儀式及表演活動等)無關審查的內容。
- (2)上午場自 8:45 開始評審前置會議至 12:00 評審會議結束，下午場自 13:15 開始至 16:30 結束。
- (3)學校如需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流程，請事先與教師研習中心工作人員聯絡、確認。

2. 場地安排：

- (1)評審會議場地 1 間，訪談場地 1 間。
- (2)評審會議場地請準備筆電及印表機。
- (3)訪談場地請準備 memo 便利貼、足量之紙、筆。
- (4)請於評審會議場地準備茶水。
- (5)委員桌牌統一由本中心評選工作小組聯絡人製備。
- (6)預留評審與工作人員停車位 4 個。

3. 餐點代訂：費用由本中心支付，上午複審學校代訂 100 元午餐 4 份，並開立「**電子發票**」~統一編號：**31007871**。

4. 分組訪談準備：

- (1)相關名冊：
 - A. 教職員名冊。
 - B. 受邀家長名冊(註記其子女就讀年級)，家長由學校自行邀請。
 - C. 全校學生名冊(如有缺席請註記)。
- (2)名冊請於評審前置會議前提供，以利訪視委員勾選接受訪人員。
- (3)勾選完成請即繕打清單，訪談開始前請交回勾選名單清單及勾選之原稿，以利訪談時之稱謂和查核等用途。
- (4)切實按照訪視委員勾選名單安排訪談事宜。

5. 訪視參觀路線：先行規劃校園現場參觀路線。